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74,619.53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至2020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46,052,324.19元。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60,0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其泉(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Qi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东光(签字):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贞智(签字):



2021年4月29日